

110 年度臺中市托嬰中心第一季訪視輔導成果

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-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，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。臺中市 110 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共分四季執行，第一季訪視起迄時間為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，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 108 家；新立案 1 家、密集訪視 2 家。

目前第一季訪視團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」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，當中包含「教保品質」、及「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」二項。以下分別敘述第一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，綜合其優點與改善建議：

優點：

教保品質

(一)教 1-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活動區域安全寬敞，動線流暢，以避免嬰幼兒跌倒，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。

★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、玩具及其他雜物。

(二)教 1-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墊被、棉被和枕頭，並定期清洗，留有紀錄。

(三)教 1-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(如：護欄)。

★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，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，且定期清洗並備有記錄。

(四)教 1-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不在浴室內使用吹風機；使用吹風機時，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，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二十~二十五公分距離，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。

★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。

(五)教 1-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，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，並隨時修正。

★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。

★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。

(六)教 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

★塑膠玩具鏡面，材質不易破損且無尖銳邊緣。

★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，且無銳利邊緣、突出物、破損、接合處裂開等狀況。

(七)教 1-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，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。

★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（例如：哭聲、肢體表情、發出的聲音）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。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(一) 衛 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★食品／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，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。

★加熱過食品(如：熱湯、菜餚等)，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(勿以嘴巴吹冷)。

★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(如：茶與咖啡等)，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，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。

(二) 衛 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★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(例如：汽水瓶、杯碗等)盛裝，且與食物分開存放。

★危險物品(如：碎玻璃片等)應適當包裹處理，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。

(三) 衛 2-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。

★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。張貼(或放置)鄰近醫院、社會局處、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。

建議事項：

教保品質

(一) 教 1-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(至少一百一十公分以上)。(窗簾拉繩放在系統櫃後方，建議務必收高至嬰幼兒無法接觸的高度)

(二) 教 1-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毛毯或浴巾。(小寶班浴巾會掛於睡床周邊，提醒改善，增進安全性)

★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，圍欄間隙小於 6 公分。(因小床為舊款式，建議改善或會翻身的嬰幼兒則改至地板鋪睡墊睡覺)

★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，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，且不妨害照顧者的視線。(保健床使用床圍，建議需拆除，以利看顧且利於消毒)

★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，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。(使用無法調整亮度的電燈，建議使用遮光設施改善，或調整睡眠位置)

★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，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，避免交互感染。(訪視當日距離過近，建議可頭腳交錯)

(三) 教 1-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(含奶瓶及水杯)，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，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，且狀況保持良好，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(收納容器未加蓋，提醒改善，避免汙染，建議須提醒家長使用有標示耐高溫且材質符合安全檢驗的餐具)

★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、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(進)食椅。(提供的餵食椅過高，幼兒雙腳無法踩地，建議依嬰幼兒發展調整符合需求)

★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，帶子短於 15 公分。(奶嘴鍊過長恐致危險，建議請家長更換)

(四) 教 1-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(如：腳踏式或搖蓋式)，且應與傾倒汚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，並固定清洗，保持清潔。(入園洗手設備使用的垃圾桶未加蓋，建議更換搖蓋或腳踏式)

(五) 教 1-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，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，並隨時修正。

★每位嬰幼兒待在床、座椅、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不超過八分鐘。(建議依據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自由探索的活動空間，避免拘束於床或幫寶椅上)

★提供嬰幼兒感官(視、聽、嗅、味、觸)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，包含：音樂、藝術、生活具體實物等。(建議中小寶依照適齡適性提供與生活經驗結合的教玩具)

★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(例如：動作或發生的事件、對話、指物命名、說故事、繪本共讀等)。(建議中小寶依照適齡適性提供繪本、實物圖卡及手偶等)

(六) 教 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

★購置之各式教、玩具材料，符合安全檢驗標準(如：ST、CE、GS、CNS等)，狀況良好無破損、無掉漆，告知教玩具破損需進行維修汰換，免有安全疑慮。(建議須留意及保存安全建議標誌並落實維修汰換)

★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(或操作性材料)，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(例如抓握、套、盛、倒…等)之教、玩具可選擇。(教玩具提供應符合需求)

★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，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。(教玩具提供應符合需求)

★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、玩具或材料，包含：繪本(圖畫書)或實物圖片等，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。(繪本及語言發展需求的教玩具提供應符合需求)

(六) 教 1-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，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。

★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伙伴(親師互動/保親溝通/親職教育…)。(因應疫情考量未舉辦親職講座或親子活動)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(一) 衛 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★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，以維持餐點衛生。(提醒餐點配送務必加蓋，避免食物汙染等問題)

(二) 衛 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

★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託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，有完整紀錄並告知家長。(建議中心給藥後務必親簽全名及建置完善的託藥流程)

(三) 衛 2-5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。

★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。(建議機構能將流程圖式化，並且將圖表公告於中心布告欄，讓托育人員與家長知曉，且日後須落實執行。)